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劉康祥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電子信箱：07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64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104年3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（一）104年4月17日上午10時0分於中壢區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。

（二）104年4月17日下午2時0分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
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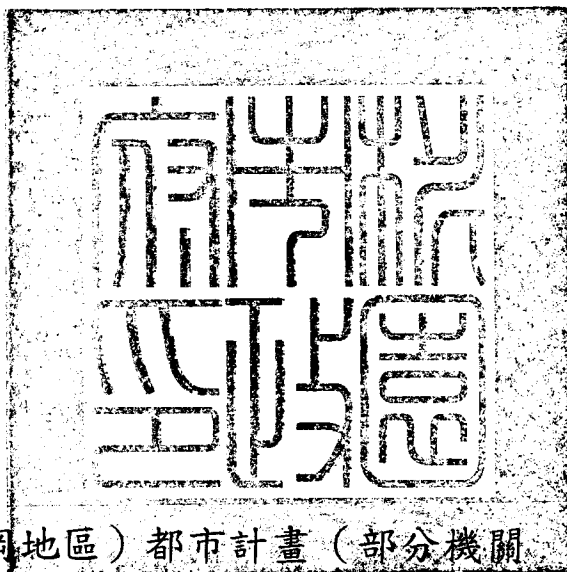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643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4年3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

(一)104年4月17日上午10時0分於中壢區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(二)104年4月17日下午2時0分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